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5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与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以下简称“曲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宣流授字003号《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曲商行对宣威磷电提供短期贷款额度123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0000万元、承兑汇票贴现额度5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从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7月24日止。同日，澄星集团、澄星股份、李兴分别与曲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曲商行与宣威磷电所签订的2020年宣流授字00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后曲商行与宣威磷电多次签订《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发放贷款本金12300万元。因未能如约偿还借款，曲商行将宣威磷电及担保方起诉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曲靖中院”），请求法院按照合同约定判令宣威磷电及担保方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二、涉诉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了曲靖中院就宣威磷电与曲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告：临2021-102）。

2021年11月23日，曲靖中院就宣威磷电与曲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第一次开庭审理。由于被告人李兴未能收到开庭通知无法出席，曲靖中院延期开庭。

2022年2月8日，澄星集团被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澄星集团管理层按照要求向澄星集团管理人移交了上述纠纷一案相关的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2022年2月14日，澄星集团管理人向曲靖中院寄发《中止审理告知函》。曲靖中院收到告知函后与原告曲商行进行沟通。曲商行表示愿意变更诉讼请求，在诉讼

程序中仅主张宣威磷电和李兴的还款及担保责任，并要求尽快开庭审理。

2022年2月21日，曲靖中院就宣威磷电与曲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第二次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第三项判令被告李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22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了曲靖中院关于公司与曲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云03民初180号】（详见公告：临2022-069）。

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了曲靖中院关于宣威磷电、李兴与曲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和《当事人缴款通知书》【（2022）云03执466号】（详见公告：临2022-154）。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了曲靖中院关于宣威磷电、李兴与曲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22）云03执异147号】（详见公告：临2022-181）。

三、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了曲靖中院关于宣威磷电、李兴与曲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22）云03执466号】：曲靖中院（2022）云03执466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不服本裁定的，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向曲靖中院提出执行异议。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不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宣威磷电与曲商行相关预计负债已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计提（详见公告：临2022-181）。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三、其他提醒事项 1、计提预计负债情况”。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